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仓储罐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年8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仓储罐区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盛俊	联系人	方经理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中小企业园2号楼316室				
联系电话	0514-87568659	传真	/	邮政编码	222065
建设地点	连云港徐圩新区石化七道以北、港前大道以西				
立项审批部门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	批准文号	示范区经备2017015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990 其他仓储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36875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7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5%
评价经费(万元)	/	建设周期	10个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p>原辅材料：本项目为江苏瑞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主体生产装置的配套储运设施建设，仅为建构物物的施工和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具体物料的储存和运输，无原辅材料消耗。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具体物料储运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另行环评。</p> <p>主要设施：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罐区储罐、汽车装卸栈台、仓库、仓库管理楼等（具体内容见后续表1-1和表1-2）。</p>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蒸汽(吨/年)	—	其它(标立方米/年)	—		
废水(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本项目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仅为建构物物的施工和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具体物料储运，仅有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施工结束后无废水排放。施工期生活污水接管至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经复堆河排入埭子口海域。</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 项目由来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前身为江苏省扬州农药厂，始建于 1958 年，是全国农药大型骨干生产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规模、效益双百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现有产品涵盖农药、氯碱、精细化工中间体和材料中间体等四个产品系列六十多个品种。

2011 年，扬农集团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成为中化集团旗下重要的精细化工产业发展平台，借助中化集团丰富的投资和市场开拓经验，公司的产业布局和转型升级得到了跨越发展。

为加快推进扬农集团的转型升级发展，优化集团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扬农集团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恒新材料”），注册资本 10 亿元，拟借助扬农集团在化工领域多年来的技术优势，以及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的区位优势 and 上下游产业配套优势，在连云港徐圩新区石化七道以北、港前大道以西地块建设新材料用系列原料基地，一期工程总投资 21.03 亿元，包括年产 5 万吨二氯苯项目、年产 2 万吨间二氯苯及三氯苯项目、年产 8 万吨硝基氯苯项目、年产 6 万吨二氯丙醇项目、年产 4 万吨碳酸酯项目、仓储罐区项目和公辅配套工程项目等，共计七个子项目（具体见表 1-1），与后续规划的烧碱、环氧氯丙烷装置等形成配套，提升装置经济运行水平，实现了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提升安全节能减排水平。

表 1-1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号	投资额 (亿元)	建设内容	产品方案
1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二氯苯项目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示范区经备 2017010 号）	3.14	建设年产 5 万吨二氯苯生产装置	年产 4.2 万吨对二氯苯、1.1 万吨邻二氯苯，副产 8.9 万吨盐酸
2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间二氯苯及三氯苯项目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示范区经备 2017011 号）	2.28	建设年产 1 万吨间二氯苯装置及 1 万吨三氯苯装置	年产 1 万吨间二氯苯、1.1 万吨 1,2,4-三氯苯、0.02 万吨 1,2,3-三氯苯、0.01 万吨 1,3,5-三氯苯、0.1

					万吨混三氯苯，副产 1.3万吨盐酸
3	江苏瑞恒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 8 万吨硝基氯 苯项目	国家东中西区域 合作示范区经济 发展局（示范区 经备 2017012 号）	2.46	建设年产 8 万吨硝 基氯苯装置	年产 4.8 万吨对硝基 氯苯、3.2 万吨邻硝 基氯苯，副产 0.2 万 吨硫酸钠和 0.2 万吨 间位油
4	江苏瑞恒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 6 万吨二氯丙 醇项目	国家东中西区域 合作示范区经济 发展局（示范区 经备 2017013 号）	1.22	建设年产 6 万吨二 氯丙醇装置	年产 6 万吨二氯丙 醇，副产 0.1 万吨油 脂、2.5 万吨二氯丙 醇水溶液、4 万吨盐 酸
5	江苏瑞恒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 4 万吨碳酸酯 项目	国家东中西区域 合作示范区经济 发展局（示范区 经备 2017014 号）	3.23	建设年产 4 万吨碳 酸酯装置	年产 1 万吨碳酸乙烯 酯、1 万吨碳酸二甲 酯、1 万吨碳酸甲乙 酯、1 万吨碳酸二乙 酯，副产 0.2 万吨工 业级碳酸乙烯酯、0.2 万吨工业级碳酸甲乙 酯、0.2 万吨工业级 碳酸二乙酯、1.1 万 吨甲醇
6	江苏瑞恒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仓 储罐区项目	国家东中西区域 合作示范区经济 发展局（示范区 经备 2017015 号）	2.72	建设罐区、危废仓 库、甲类仓库、丙 类仓库、汽车栈台 和仓储管理楼等	/
7	江苏瑞恒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公 辅配套工程项目	国家东中西区域 合作示范区经济 发展局（示范区 经备 2017016 号）	5.98	建设公用工程站、 中控楼、质检楼、 车间管理、三废处 理及事故应急池等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53 号令）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对一期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接受委托后，在项目所在地开展了现场踏勘、调研、有关资料收集等工作，并与建设单位进一步沟通，核对了项目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及各污染源的治理措施的可达性；对照各项规划要求，分析了项

目建设的可行性。

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仓储罐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连云港徐圩新区石化七道以北、港前大道以西

占地面积：36875m²

项目投资：27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5%

职工人数：本项目仅为基础设施建设，不新增定员

建设周期：10 个月

平面布置：拟建项目各储运设施的平面布置见附图 1。

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6 个罐区，3 个装卸栈台、1 座危险品库、1 座甲类仓库、2 座丙类仓库、1 座危废仓库和 1 座仓储管理楼，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1，罐区及危险品库储罐建设情况见表 1-2。

本项目仅为建构筑物的施工和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具体物料的储存和运输，无原辅材料消耗。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具体物料储运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另行环评。

表 1-1 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生产类别	耐火等级
1	罐区 1	8200	/	/	乙类	二级
2	罐区 2	8000	/	/	甲类	二级
3	罐区 3	8500	/	/	甲类	二级
4	罐区 4	9000	/	/	丙类	二级
5	罐区 5	1875	/	/	甲类	二级
6	罐区 6	1300	/	/	甲类	二级
6	汽车装卸栈台 1	1046	/	/	甲类	二级
7	汽车装卸栈台 2	621	/	/	甲类	二级
8	汽车装卸栈台 3	333	/	/	甲类	二级
8	危险品库	1040	1040	1	乙类	二级
9	甲类仓库	720	720	1	甲类	二级
10	丙类仓库	5100	5100	1	丙类	二级
11	危废仓库	520	520	1	甲类	二级

12	仓储管理楼	702	1404	2	甲类	二级
----	-------	-----	------	---	----	----

表 1-2 拟建项目储罐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处位置	储罐容量 (m ³)	储罐数量 (个)	储存总容量 (m ³)
1	1000 m ³ 储罐	罐区一	1000	4	4000
2	500 m ³ 储罐		500	2	1000
3	200 m ³ 储罐		200	2	400
4	1000 m ³ 储罐	罐区二	1000	6	6000
5	500 m ³ 储罐		500	1	500
6	1000 m ³ 储罐	罐区三	1000	3	3000
7	500 m ³ 储罐		500	10	5000
8	200 m ³ 储罐		200	3	600
9	1500 m ³ 储罐	罐区四	1500	6	9000
10	1000 m ³ 储罐		500	5	2500
11	500 m ³ 储罐		500	2	1000
12	100 m ³ 储罐	罐区五	100	8	800
13	200 m ³ 储罐	化学品库	200	4	800

4.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4.1 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1) 《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将连云港定位为：国际化海港中心城市。城市职能优化为：国际化港口枢纽城市、现代化港口工业城市、特色化海滨旅游城市、生态化休闲宜居城市。结合城市实际建设发展需要布置多片的功能板块，其中，徐圩片区是城市南部重要的临港产业基地及国家石化基地。

拟建项目位于连云港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基地内，项目用地性质为规划工业用地，依托区内上游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提供的原料，发展多种高端化工合成材料和有机原料，本项目为仓储罐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瑞恒新材料一期工程的配套建设项目，符合《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的要求。

(2)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区域发展规划》

根据《连云港徐圩新区总体规划（2008-2030）》，拟建项目位于规划确定的徐圩产业片

区国家级石化基地内，项目用地性质为规划工业用地，依托区内上游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提供的原料，发展多种高端化工合成材料和有机原料，本项目为仓储罐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瑞恒新材料一期工程的配套建设项目，符合《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

(3) 连云港石化基地总体发展规划

根据《连云港石化基地总体发展规划》，连云港石化基地划分为六个产业分区，包括炼化一区、炼化二区、多元化原料加工区、聚酯产业区、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工区、石化后加工区。拟建项目位于规划确定的炼化一区，项目用地性质为规划工业用地，为瑞恒新材料一期工程配套建设的仓储罐区基础设施项目，与连云港石化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相符。连云港石化基地规划图见附图 2。

4.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仓储罐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非化工主体生产装置，并且项目本身也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运，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以及《连云港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4.3 与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于连云港徐圩新区石化基地内，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划定的管控区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古泊善后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类管控区，最近约 9.6km，在本项目西南方向。本项目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本项目与连云港市生态红线区域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3。

4.4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仅施工期存在污染物的排放，施工期结束后影响即消失，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影响很小。

4.5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仅施工期存在用水等资源消耗需求，施工期结束后不再有资源方面的消耗，区域资源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

4.6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为瑞恒新材料主体生产装置的配套储运设施建设，不涉及具体物料的储存和运输，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具体物料储运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另行环评。对照《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2017年本）》（连环发〔2017〕134号），拟建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限制类项目，且项目仅施工期存在少量污染物排放，不排放恶臭污染物和“POPs”清单物质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污染物。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连云港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连云港市位于江苏省东北部，东临黄海，西接中原，北扼齐鲁，南达江淮，素以“东海名郡”著称，总面积 7444km²，户籍总人口 488.25 万，其中市区面积 880km²，市区户籍总人口 80.88 万人。连云港市北接渤海湾、南连长三角、东携日韩东北亚、西托陇海兰新经济带以及中亚。

徐圩新区是连云港市“一体两翼”产业布局中的核心区域之一，将成为未来江苏省最主要的产业基地之一。徐圩新区位于连云港市东部，东经 119°24′~119°38′和北纬 34°30′~34°41′之间，东濒黄海，北接云台山，南与灌云县相连，西与东辛农场毗邻。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徐圩新区石化基地瑞恒新材料厂区内，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4。

2. 地形地貌

连云港地区位于鲁中南丘陵与淮北平原的过渡地带，地形总体上西高东低，境内地貌形态以海积平原和冲积平原为主，仅在西、西北部地区零星构造剥蚀孤山残丘和岗地。孤山残丘由中、晚元古界变质岩组成，基岩出露良好；平原区地势开阔平坦，地表主要为海积相和冲积相粘性土。

调查区地貌按形态及成因，可分为残丘、海积平原和冲海积平原三种地貌单元。

(1) 残丘

主要分布在调查区南部的东隅山区域。由中-晚元古代变质岩构成，由于后期流水的冲刷、侵蚀和切割，残丘形态多呈现为山顶圆形，山坡较缓，切割中等。残丘的高程一般在 20~87m 米之间，规模较小，最高峰为东隅山 87m。

(2) 海积平原

分布于调查区大部分地区，以黄海海积作用为主形成的海积地貌，地表岩性多为连云港组(Qh1)灰、黄灰色亚粘土、粉质粘土(淤泥)组成，地面高程一般为 2.5~4.5m。

① 海滩

为新近的海相沉积物堆积而成的地带，地表岩性多为砂质淤泥，地面高程一般为 0~2m。

②盐田

为海积平原的未脱盐和人工改造的沿海低平地，地表岩性多为灰、黄灰色亚粘土、粘土，地面高程一般为 2.5~4.5m。

(3)冲海积平原

分布于调查区西南部，由海洋和河流使用合力堆积形成，沉积物以冲海积相的粉砂粘土淤泥为主。地势平坦，发育有河漫滩、古泻湖、古河道等微地貌类型。

3. 气候气象

(1)气温、风速、风向、降水量

连云港处于暖温带南缘，属季风型气候。冬季受北方高压南下的季风侵袭，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夏季受来自海洋的东南季风控制，天气炎热多雨；春秋两季处于南北季风交替时期，形成四季分明、差异明显、干、湿、冷、暖天气多变的气候特征。降雨的季节性变化较明显，多集中于夏秋两季的 6-9 月份，占年降雨量的 70%左右，冬季降雨量仅占 5%左右。

(2)海洋气候特征

台风：连云港受台风影响不太严重，基本为台风边缘影响。多年统计资料表明影响连云港市的台风平均每年 1.5 次。

寒潮：连云港地区的寒潮影响每年为 3-5 次，寒潮带来大风和降温。50 年代最低气温曾在过-18.1℃的记载，近年来最低气温在-13.3℃。

暴雨：连云港地区经常受江淮气旋和黄河气旋的双重影响，常有暴雨出现，并伴随雷雨大风。

4. 水文水系

本项目所在地及周围区域水系错综复杂，主要包括城市生活水系和盐场生产水系。南北走向的河道主要有驳盐河、复堆河、烧香河和烧香支河。东西向的河道众多，河长较短，一般在 6km~9km 左右，河口宽一般在 20m 左右，主要有严港河、纳潮河、西港河、深港河等河道。此外，本项目所在地及周围有较多的水库，均为盐场引海水晒盐用，库内目前为海水。

5. 生态环境

(1)陆域生态

陆地生态环境为半人工生态环境，主要为盐田所覆盖；树木全系人工栽植，品种有槐、柳、榆、椿和杨等，主要分布于道路和河道两边。由于区域大部分现状为盐田，人类活动较多，天然植被已基本没有，仅有少量野生植物如盐蒿、兰花草和茅草等。

(2)水域生态

连云港近海位置适中、气候温和、水质优良、饵料来源广泛，海区潮间带和近岸海域海洋生物品种繁多、数量巨大，渔业捕捞对象多达 30 多种，主要有对虾、马鲛鱼、黄鲫鱼、鲟鱼、乌贼、毛蛤、黄姑鱼、梭子蟹、海鳗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2017年7月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至2017年7月25日连续7天的监测数据，6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SO₂、NO₂、PM₁₀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各监测点各项监测因子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小时、日均浓度均达到有关评价标准的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在东港污水厂复堆河排口上游500m、下游500m、下游1500m设置三个监测断面。于2017年7月23日-7月25日连续监测3天，每天监测两次，涨、落潮各一次。通过对3个断面的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断面中，除氯化物外，其余各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氯化物超标的主要原因为复堆河离黄海的距离很近，海水倒灌导致复堆河中氯化物浓度偏高。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3日~7月24日对本项目所在瑞恒新材料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1 本项目厂界噪声情况 单位：dB（A）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值 dB (A)			
	2017年7月23日		2017年7月24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57.4	47.2	57.9	45.2
N2	58.0	46.5	58.3	46.0
N3	58.3	42.7	58.6	42.8
N4	58.1	42.6	58.9	43.3
N5	57.0	43.6	56.9	42.6
N6	56.8	43.1	57.4	42.3
N7	58.1	42.8	57.8	44.9
N8	58.7	42.8	58.5	44.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4.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进行了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分析，共设置1个土壤监测点、10个地下水监测点，其中5个水位及水质监测点、5个水位监测点。分析结果表明：土壤监测点所有监测因子中除砷、铜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的要求外，其余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一级标准的要求；所有地下水监测点位除高锰酸盐指数及锰达到IV类标准外，其余各因子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的III类及以上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踏勘、调查分析，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5，区域水系概化图见附图 6。

表 3-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质量
空气环境	虹港石化办公区/员工倒班宿舍	NW	1250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 2 级标准
水环境	复堆河	NE	17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水质标准
	深港河	W	20		
	西港河	NW	3700		
	中心河	SW	3500		
声环境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 类标准
生态	古泊善后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类管控区	S	9600	9.5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日平均	0.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0.5	
NO ₂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日平均	0.15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评价涉及水体主要为复堆河、中心河、南复堆河、张港河、深港河。其中复堆河为新区海堤景观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标准，中心河、南复堆河、张港河、深港河为区内规划新开河流，功能为景观、泄洪，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具体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	IV类	依据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30	
DO	≥3	
氨氮	≤1.5	
总磷	≤0.3	
石油类	≤0.5	
SS	≤60	水利部 SL63-94（试行）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周围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相关标准, 具体见表 4-4。

表 4-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mg/kg)

项目	pH	铜	锌	铅	铬	镍	汞	砷	镉
一级	自然背景	35	100	35	90 (旱地), 90 (水田)	40	0.15	15 (旱地), 15 (水田)	0.2
二级	<6.5	50	200	250	150 (旱地), 250 (水田)	40	0.3	40 (旱地), 30 (水田)	0.3
	6.5-7.5	100	250	300	200 (旱地), 300 (水田)	50	0.5	30 (旱地), 25 (水田)	0.3
	>7.5	100	300	350	250 (旱地), 350 (水田)	60	1.0	25 (旱地), 20 (水田)	0.6

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标准, 具体见表 4-5。

表 4-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序号	监测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1	pH	6.5~8.5			5.5~6.5, 8.5~9	<5.5, >9
2	总硬度(mg/L)	≤150	≤300	≤450	≤550	>550
3	高锰酸盐指数(mg/L)	≤1.0	≤2.0	≤3.0	≤10.0	>10.0
4	铅(mg/L)	≤0.005	≤0.01	≤0.05	≤0.1	>0.1
5	砷(mg/L)	≤0.005	≤0.01	≤0.05	≤0.05	>0.05
6	铁(mg/L)	≤0.1	≤0.2	≤0.3	≤1.5	>1.5
7	锰(mg/L)	≤0.05	≤0.05	≤0.1	≤1.0	>1.0
8	汞(mg/L)	≤0.00005	≤0.0005	≤0.001	≤0.001	>0.001
9	镉(mg/L)	≤0.0001	≤0.001	≤0.01	≤0.01	>0.01
10	六价铬(mg/L)	≤0.005	≤0.01	≤0.05	≤0.1	>0.1
11	溶解性总固体(mg/L)	≤300	≤500	≤1000	≤2000	>2000
12	氰化物(mg/L)	0.001	≤0.01	≤0.05	≤0.1	>0.1

13	硝酸盐(mg/L)	≤2.0	≤5.0	≤20	≤30	>30
14	亚硝酸盐(mg/L)	≤0.001	≤0.01	≤0.02	≤0.1	>0.1
15	氨氮(mg/L)	≤0.02	≤0.02	≤0.2	≤0.5	>0.5
16	挥发酚(mg/L)	≤0.001	≤0.001	≤0.002	≤0.01	>0.01
17	氟化物(mg/L)	≤1.0	≤1.0	≤1.0	≤2.0	>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1. 废气排放标准</p> <p>拟建项目仅在施工期会产生施工扬尘，建成后无废气污染物排放。</p> <p>2. 废水排放标准</p> <p>拟建项目仅施工期会产生生活污水排放，建成后无废水污染物排放。</p>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结束后无噪声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4-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 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 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able>	昼 间	夜 间	70	55
昼 间	夜 间				
70	5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拟建项目为配套的储运设施建设，仅为建构筑物的施工和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具体物料的储存和运输，因此拟建项目营运期没有污染物排放，不需申请总量。</p>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污染工序：

1.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为构筑物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

(1) 废气

在施工阶段，挖填土、平整路面、铺浇路面、材料运输、装卸和混凝土搅拌等过程都存在粉尘污染的影响。根据有关文献资料，施工工地的扬尘 50% 以上是汽车运输材料（渣土）引起的道路扬尘。扬尘对道路的影响范围在自然风作用下通常可达 100m 左右，在大风时可达数百米，会对附近空气环境构成明显污染。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70% 左右，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2) 废水

现场施工时建筑排水（包括雨水冲刷工地形成的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是建设期的主要水污染物，建筑排水排放前应设置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回用。施工单位建好临时的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港污水处理厂。

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苏建城〔2006〕452 号，2012 年修订）、《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中的相关用水定额，用水指标以 100L/人·d 计，施工过程共计约 200 天，施工人员平均为 200 人，用水量为产污系数以 0.80 计，污水排放量 3200t。生活污水中主要含有 COD、SS、氨氮、TP 和动植物油等，浓度分别为 400mg/L、400mg/L、30mg/L、5mg/L 和 25mg/L，产生量分别为 1.28t、1.28t、0.1t、0.016t、0.08t，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管至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场地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冷却、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基坑降水和混凝土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SS、泥砂和少量油污。施工方应建立排水沟渠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可用于场地洒水等，不外排。

(3) 噪声

在施工作业时，各种施工机械会产生较大的噪声。因施工方式、使用机器设备不同，噪声具有不规则、不连续、高强度等特点。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主要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声级见表 5-1。

表 5-1 主要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声级

序号	施工机械 (m)	测量声级 dB(A)	测量距离
1	挖路机	79	15
2	压路机	73	10
3	铲土机	75	15
4	自卸卡车	70	15
5	混凝土搅拌机	79	15
6	混凝土振捣器	80	12
7	升降机	72	15
8	卷扬机	85	10

本项目建设阶段各机械设备的动力噪声源声压级一般在 85 分贝以上（负载，距源 10m 处）。

表 5-2 建筑机械噪声衰减表

阶段	噪声源	R55	R60	R65	R70	R75
土石方	装载机	350	215	130	70	40
	挖掘机	190	120	75	40	22
	混凝土振捣机	200	110	66	37	21
结构	混凝土搅拌机	190	120	75	42	25
	木工圆锯	170	125	85	56	30

注：表中 r55 为干扰半径，是指声级衰减为 55dB (A) 时所需的距离，单位为 m。

由上表可知，在离本项目 350m 左右，建筑机械噪声可达昼间 55dB 要求，由于本项目周围主要为生产企业，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固废主要来自土建过程中产生的废土、废石等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拟建项目施工人员以 200 人计，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故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量为 100kg/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废弃物等可用于平整场地、填坑、铺路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2.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拟建项目为配套的储运设施建设，仅为建构筑物的施工和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具体物料的储存和运输，因此拟建项目运营期没有污染物排放。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污 染物	/	/	/	/
固体 废物	/	/	/	/
噪声	/	/	/	/
其他	/	/	/	/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 废气

在施工阶段，挖填土、平整路面、铺浇路面、材料运输、装卸和混凝土搅拌等过程都存在粉尘污染的影响。根据有关文献资料，施工工地的扬尘 50% 以上是汽车运输材料（渣土）引起的道路扬尘。扬尘对道路的影响范围在自然风作用下通常可达 100m 左右，在大风时可达数百米，会对附近空气环境构成明显污染。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污染：

（1）在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应当采取围挡、围护措施以减少扬尘扩散，在施工场周围应设不低于 1.5 米高的围栏，以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70% 左右，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3）加强对扬尘管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运送石灰、砂石料、水泥等易产生灰尘的车辆应覆盖篷布；临时堆放的土石方、砂料场等必要时洒水；车辆出入施工场地要防止车轮粘带和沿途洒落泥土污染道路。项目完成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和生态补偿工作。

采取以上措施可较大程度缓解施工造成的扬尘对周边环境的污染，施工结束后，扬尘污染随即结束。

2. 废水

施工期建筑排水（包括雨水冲刷工地形成的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是建设期的主要水污染物，建筑排水排放前应设置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施工单位建好临时的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出，通过管网排入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时建议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污染：

- （1）设置临时施工排水渠道，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禁止施工污水任意排放；
- （2）施工现场及时清理；
- （3）建材堆放采取防雨水冲刷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间废水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3. 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有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是由于挖土机、推土机、打桩机以及混凝土搅拌机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点声源。而施工作业声源主要有敲打声、撞击声和吆喝声等瞬间噪声。施工车辆噪声属于交通噪声。本项目建设阶段各机械设备的动力噪声源声压级一般在 85 分贝以上（负载，距源 10m 处）。由于本项目周围主要为生产企业，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 （1）合理安排时间，尽量缩短工期；
- （2）采用先进低噪施工机械作业；
- （3）在高噪设备周围设立掩蔽物；
- （4）管理运输车辆，尽量减速和减少鸣笛。

4. 固废

施工期固废来自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固废、土建过程中产生的弃土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固废、弃土用于平整场地或填坑、铺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营运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无营运期污染物产生与排放，因此也不会产生相应的环境影响。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	/	/	/
水污 染物	/	/	/	/
电 离 辐 射 和 电 磁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	/	/	/
噪 声	/			
其 他	/	/	/	/
主要生态影响 无				

三同时验收内容

拟建项目为瑞恒新材料主体生产装置的配套储运设施建设，仅为建构筑物的施工和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具体物料的储存和运输，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具体物料储运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另行环评。因此拟建项目营运期无废水、废气和固废污染物产生与排放，不要配套新增相应的环保设施。

拟建项目在建构筑物的施工和设备的安装过程中需要配套必要的地下水防渗措施及设备噪声的降噪措施，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各构筑物地下水分区防渗要求为：罐区、危废仓库、化学品库、甲类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要求执行。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应达到的环保要求	进度
废气	/	/	/	与主体 装置同 步设 计、同 步施 工、同 步验 收
废水	/	/	/	
固废	/	/	/	
地下水	防渗	450	满足 HJ 610-2016 要求	
噪声	降噪、减振	50	厂界噪声达标	
合计		500		
总量平衡 方案	不需申请			
卫生防护 距离	不需设置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仓储罐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连云港徐圩新区石化七道以北、港前大道以西

占地面积：36875m²

项目投资：总投资 2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5%

职工人数：本项目仅为基础设施的施工建设，不新增定员

建设周期：10 个月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6 个罐区，3 个装卸栈台、1 座危险品库、1 座甲类仓库、2 座丙类仓库、1 座危废仓库和 1 座仓储管理楼。本项目仅为建构物的施工和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具体物料的储存和运输，无原辅材料消耗。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具体物料储运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另行环评。

2.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

2.1 与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1) 《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将连云港定位为：国际化海港中心城市。城市职能优化为：国际化港口枢纽城市、现代化港口工业城市、特色化海滨旅游城市、生态化休闲宜居城市。结合城市实际建设发展需要布置多片的功能板块，其中，徐圩片区是城市南部重要的临港产业基地及国家石化基地。

拟建项目位于连云港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基地内，项目用地性质为规划工业用地，依托区内上游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提供的原料，发展多种高端化工合成材料和有机原料，本项目为仓储罐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瑞恒新材料一期工程的配套建设项目，符合《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的要求。

(2)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区域发展规划》

根据《连云港徐圩新区总体规划（2008-2030）》，拟建项目位于规划确定的徐圩产业片区国家级石化基地内，项目用地性质为规划工业用地，依托区内上游大型炼化一

体化项目提供的原料，发展多种高端化工合成材料和有机原料，本项目为仓储罐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瑞恒新材料一期工程的配套建设项目，符合《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

(3) 连云港石化基地总体发展规划

根据《连云港石化基地总体发展规划》，连云港石化基地划分为六个产业分区，包括炼化一区、炼化二区、多元化原料加工区、聚酯产业区、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工区、石化后加工区。拟建项目位于规划确定的炼化一区，项目用地性质为规划工业用地，为瑞恒新材料一期工程配套建设的仓储罐区基础设施项目，与连云港石化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相符。

2.2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仓储罐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非化工主体生产装置，并且项目本身也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运，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以及《连云港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3 与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于连云港徐圩新区石化基地内，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划定的管控区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古泊善后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类管控区，最近约9.6km，在本项目西南方向。本项目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2.4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仅存在施工期污染物的排放，施工期结束后影响即消失，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很小。

2.5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仅施工期存在用水等资源消耗需求，施工期结束后不再有资源方面的消耗，区域资源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

2.6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为瑞恒新材料主体生产装置的配套储运设施建设，不涉及具体物料的储存和运输，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具体物料储运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另行环评。对照《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2017年本）》（连环发〔2017〕134号），拟建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限制类项目，且项目仅施工期存在少量污染物排放，不排放恶臭污染物和“POPs”清单物质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污染物。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连云港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3. 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全部来自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的实测数据。

（1）大气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PM₁₀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各监测点各项监测因子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小时、日均浓度均达到有关评价标准的要求。

（2）地表水

各监测断面中，除氯化物外，其余各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氯化物超标的主要原因为复堆河离黄海的距离很近，海水倒灌导致复堆河中氯化物浓度偏高。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土壤监测点所有监测因子中除砷、铜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的要求外，其余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一级标准的要求；所有地下水监测点位除高锰酸盐指数及锰达到IV类标准外，其余各因子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的III类及以上标准。

4.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仅存在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施工期结束后环境影响即消失，营运期无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需进行总量申请。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施工期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无污染物产生与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及要求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施工期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 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3. 严格按照地下水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配套的地下水防渗措施建设。
4. 后续引入项目的物料储运过程的环境影响需另行环评，并落实好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附件 3 报告表内容确认声明

附件 4 附件 4《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66 号）

附件 5《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东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审[2013]91 号）

附件 6《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3]44 号）

附件 7《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工程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复函（苏环便管[2015]33 号）

附件 8 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徐圩新区规划图

附图 3 周边生态红线区域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5 周边现状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6 区域水系概化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